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了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结果。
4. 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信息变更查询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合计买入(万股)	合计卖出(万股)
1	王明	320412-20240121	0	1,308,500
2	李强	320412-20240121	0	738,000
3	张华	320412-20240121	0	648,400
4	赵伟	320412-20240121	0	466,000
5	王心平	320412-20240121	17,000	52,000
6	李心平	320412-20240121	500	500
7	张心平	320412-20240121	1,000	2,000
8	赵心平	320412-20240121	20,000	16,400
9	王心平	320412-20240121	28,100	28,100
10	李心平	320412-20240121	2,000	2,000
11	张心平	320412-20240121	400	400
12	赵心平	320412-20240121	500	500
13	王心平	320412-20240121	1,700	1,700
14	李心平	320412-20240121	1,900	1,900
15	张心平	320412-20240121	1,600	1,600
16	赵心平	320412-20240121	27,500	27,500
17	王心平	320412-20240121	1,200	1,200
18	李心平	320412-20240121	9,900	9,900
19	张心平	320412-20240121	1,000	1,000
20	赵心平	320412-20240121	2,500	4,500
21	王心平	320412-20240121	16,800	65,500
22	李心平	320412-20240121	4,600	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股东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 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2. 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其减持计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 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7.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8.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9.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0.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1.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2.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3.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4.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5.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6.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7.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8.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19.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1.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2.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3.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4.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5.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6.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7.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8.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9.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0.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1.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2.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尚有19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642,200股,1人合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直接持有1,400股,1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冈山开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2,300股。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均为其知悉内幕信息前产生的交易,其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属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合计买入(万股)	合计卖出(万股)
1	王明	320412-20240121	0	1,308,500
2	李强	320412-20240121	0	738,000
3	张华	320412-20240121	0	648,400
4	赵伟	320412-20240121	0	466,000
5	王心平	320412-20240121	17,000	52,000
6	李心平	320412-20240121	500	500
7	张心平	320412-20240121	1,000	2,000
8	赵心平	320412-20240121	20,000	16,400
9	王心平	320412-20240121	28,100	28,100
10	李心平	320412-20240121	2,000	2,000
11	张心平	320412-20240121	400	400
12	赵心平	320412-20240121	500	500
13	王心平	320412-20240121	1,700	1,700
14	李心平	320412-20240121	1,900	1,900
15	张心平	320412-20240121	1,600	1,600
16	赵心平	320412-20240121	27,500	27,500
17	王心平	320412-20240121	1,200	1,200
18	李心平	320412-20240121	9,900	9,900
19	张心平	320412-20240121	1,000	1,000
20	赵心平	320412-20240121	2,500	4,500
21	王心平	320412-20240121	16,800	65,500
22	李心平	320412-20240121	4,600	0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432,046,902	100,000	0	0,000	0
A股	432,046,902	100,000	0	0,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432,046,902	100,000	0	0,000	0
A股	432,046,902	100,000	0	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432,046,902	100,000	0	0,000	0
A股	432,046,902	100,000	0	0,00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9,600	100,000	0	0,000	0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39,600	100,000	0	0,00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9,600	100,000	0	0,0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除涉及“一、非重要议案”外,其余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一致通过。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1.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投资者问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s.gg@jgsl.com 进行咨询。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发展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胡金涛先生
董事:李强先生
财务总监:廖芳女士
财务负责人:李金先生
因工作原因,上述参会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问答”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html>),根据活动时间,通过邮件发送或通过邮箱 investors.gg@jgs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廖芳、古欣
电话:0796-811072
邮箱: investors.gg@jgs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访问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说明会纪要及主要内容。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5,109,506	100,000	0	0,000	0
普通股	25,109,506	100,000	0	0,00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普通股	25,109,506	100,000	0	0,000	0
普通股	25,109,506	100,000	0</		